

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324727239

电话:13324727239

传真：

传真：

邮编：545112

邮编：54511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

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3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7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28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污染物监测报告	35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46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49
附件 5 应急预案	50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主要产品	矿山专用设备（制砂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板框压滤机）				
设计生产能力	制砂机 20 台、圆锥破 20 套、振动筛 40 台、洗砂机 50 台、脱水筛 40 台、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板框压滤机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制砂机 20 台、圆锥破 20 套、振动筛 40 台、洗砂机 50 台、脱水筛 40 台、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板框压滤机 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2.3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5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30-5.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5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修订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二）项目依据</p> <p>《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p> <p>《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89 号）</p> <p>（三）技术依据</p> <p>（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p> <p>(8)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p> <p>(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01 1436 109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5">三级</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BOD5（mg/L）</td> <td>300</td> </tr> <tr> <td>SS（mg/L）</td> <td>400</td> </tr> <tr> <td>NH3-N（mg/L）</td> <td>—</td> </tr> <tr> <td>CODcr（mg/L）</td> <td>500</td> </tr> <tr> <td></td> <td></td> <td>动植物油（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137 1436 139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4">二级</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甲苯</td> <td>40</td> <td>4.7</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38 1436 1653">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4">二级</td>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甲苯</td> <td>2.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97 1436 1877">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BOD5（mg/L）	300	SS（mg/L）	400	NH3-N（mg/L）	—	CODcr（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苯	40	4.7	二甲苯	70	1.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pH 值（无量纲）	6~9																																																															
		BOD5（mg/L）	300																																																															
		SS（mg/L）	400																																																															
		NH3-N（mg/L）	—																																																															
		CODcr（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苯	40	4.7																																																													
			二甲苯	70	1.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项目地理中心坐标（109°24'53.647"，24°09'31.842"）。

建设单位：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建设规模：年产制砂机 20 台，年产圆锥破 20 套，年产振动筛 40 台，年产洗砂机 50 台，年产脱水筛 40 台，年产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年产板框压滤机 50 台。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无人住厂。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建设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生产制砂机、圆锥破、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细砂回收装置、板框压滤机等矿山专用设备产品。项目占地面积 18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89 号”《关于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组织开展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109°24'53.647"，24°09'31.84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面积 18 亩。本项目主要投资建设生产厂房、配电房、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门卫值班室、公共厕所、室外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厂区道路、围墙，以及配套建设供配电、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同时购置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 2 层，12m 高，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	/	
	2#生产车间	1 栋 2 层，12m 高，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		
	3#生产车间	1 栋 1 层，12m 高，占地面积 1400m ² ，钢结构。		
	4#生产车间	1 栋 1 层，12m 高，占地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4 层，3.3m 高，占地面积 533.33m ² ，框架结构。	/	
	配电房	1 栋 1 层，3.6m 高，占地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成品仓库	1 栋 1 层，6m 高，占地面积 600m ² ，钢结构。		
	原辅材料仓库	1 栋 1 层，6m 高，占地面积 600m ² ，钢结构。		
	门卫值班室	2 栋 1 层，3.3m 高，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		
	停车位	机动车车位占地面积 3000m ² ，非机动车停车位占地面积 36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柳州市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废气	下料粉尘	集气罩+移动式除尘器	/
		喷砂粉尘	集气罩+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烟尘	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涂漆废气	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
	固废	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回收利用。包装废料，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或套）
电焊机	500 型	8 台
半自动切割机		2 台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钻床	Z3050	1 台
角磨机	750W	10 台
空压机		2 台
数控折弯机		2 台
焊枪	1000W	15 台
气体保护焊机	350GF	15 台
激光切割设备		1 台
立式车床	340	1 台
车床	CW6163B	2 台
数控车床	CAK80135	2 台
卷板机	W11S-20*3000	1 台
剪板机	APA-25	2 台
冲压机	300T	1 台
叉车	3T	2 台
行吊	20T	3 台
行吊	10T	3 台
行吊	16T	1 台
涂装生产线		1 套
抛丸处理机		1 台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4000 万元的 1.25%，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4000 万元的 1.25%。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89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产矿山专用设备 235 台（套）（制砂机 20 台、圆锥破 20 套、振动筛 40 台、洗砂机 50 台、脱水筛 40 台、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板框压滤机 50 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p>矿山专用设备</p> <p>原材料利用切割机进行下料,通过折弯机折弯,需要进行喷砂工件先进行喷砂处理,不需要喷砂的工件直接进入板件拼装,拼装后使用人工进行相关组件焊接;进行配件组装以及喷漆涂装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然后进行包装出货。</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在喷漆工序中产生废气,经密闭工厂+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限值要求,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2、在切割、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内容不一致	有变动,粉尘处理,由布袋除尘器改为移动式除尘器	否
	3、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生产废水经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厂区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可排入化粪池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地表水体。</p> <p>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护、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1、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p> <p>2、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3、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钢板	吨/年	1500	外购
	型材	吨/年	180	
	无缝管	吨/年	120	
	聚氨酯筛网	平方米/年	500	
	65 锰钢丝网	平方米/年	3000	
	电机	台/年	300	
	油漆	吨/年	4	
	焊丝	吨/年	9	
能耗	水	m ³ /a	6000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	23	由市政供电管网直接供电

②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废水，喷漆废水经漆雾凝聚剂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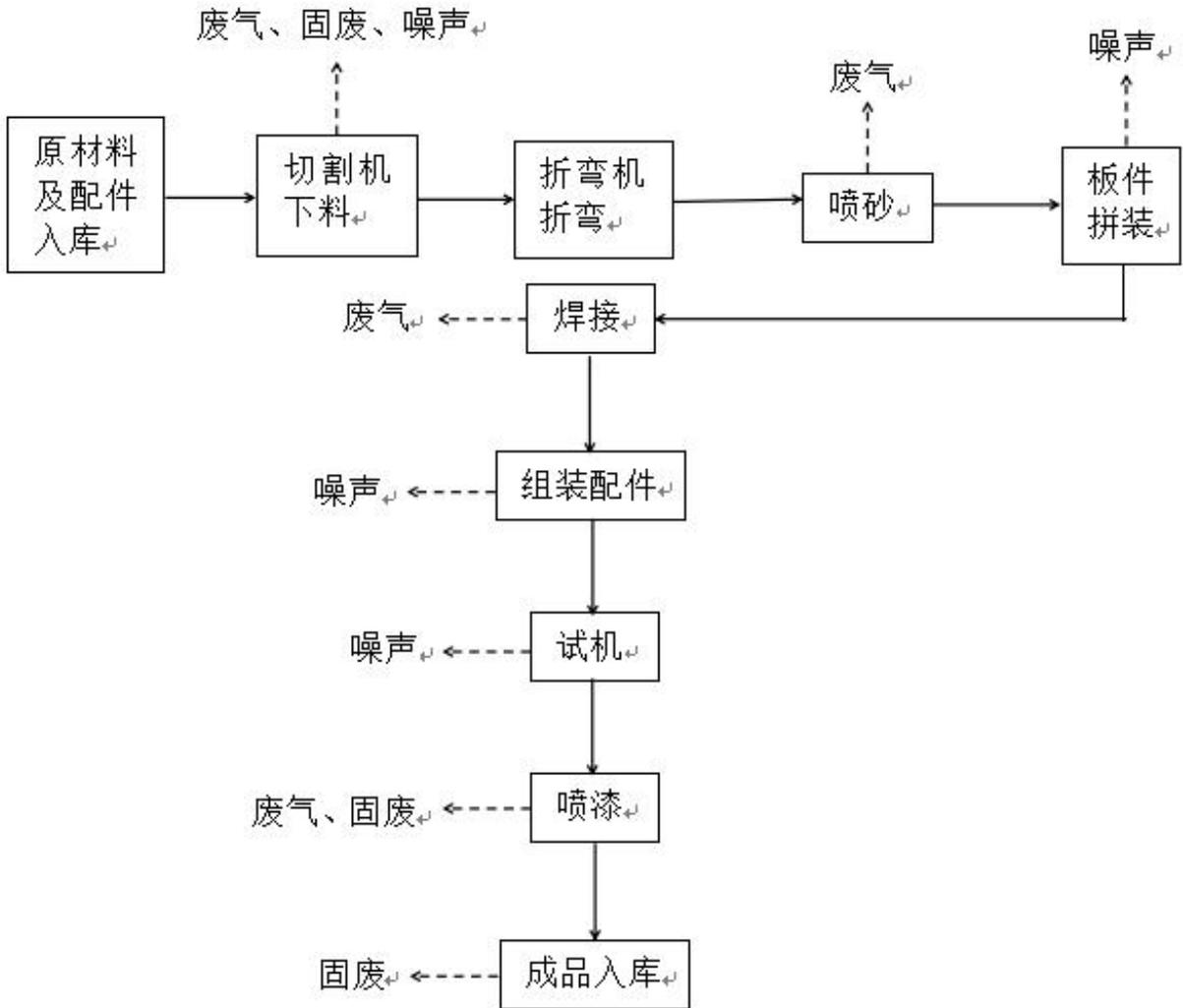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利用切割机进行下料，通过折弯机折弯，需要进行喷砂工件先进行喷砂处理，不需要喷砂的工件直接进入板件拼装，拼装后使用人工进行相关组件焊接；进行配件组装以及喷漆涂装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然后进行包装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废水。喷漆废水经漆雾凝聚剂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来源	喷漆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PH 值、COD、BOD5、SS、NH3-N
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
排放方式	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1）下料粉尘

在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喷砂粉尘

在原材料的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在抛丸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焊接烟尘

在实芯焊丝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通过在焊接机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喷漆废气

涂装生产线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通过设置一套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下料、喷砂	焊接	喷漆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设施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集尘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尽量布置在机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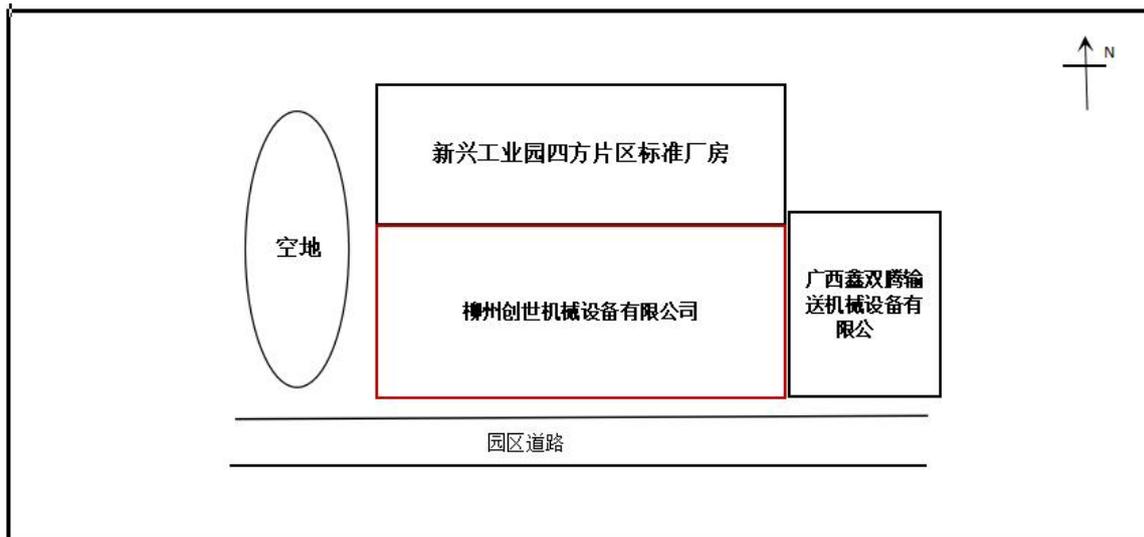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和漆渣）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①项目下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项目颗粒物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p>②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③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厂房+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①本项目下料、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p> <p>②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p> <p>③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厂房+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后，项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p>
<p>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①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p> <p>②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p>已落实</p> <p>①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p> <p>②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①项目在喷漆工序中产生废气，经密闭厂房+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厂界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二级限值要求</p> <p>②项目在切割、喷砂工序中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二级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手机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p>	<p>已落实</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手机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制定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废水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7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表 5-2 废气、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器 崂应 3072	TQ-099	0.010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20	TQ-2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TQ-074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TQ-348 TQ-386 TQ-385 TQ-384	0.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TQ-348 TQ-386	0.010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20	TQ-2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217	0.07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 参数	风向、风速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3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240	——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3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在验收期间，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BOD ₅ 、SS、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在下料工序、喷砂工序中产生粉尘，均在相应设备上设置集尘罩收集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通过集尘罩收集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厂房+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废气	DA001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2#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当天上风向场界外 2m 处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3#	下风向监控点 1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4#	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5#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界外 2m 处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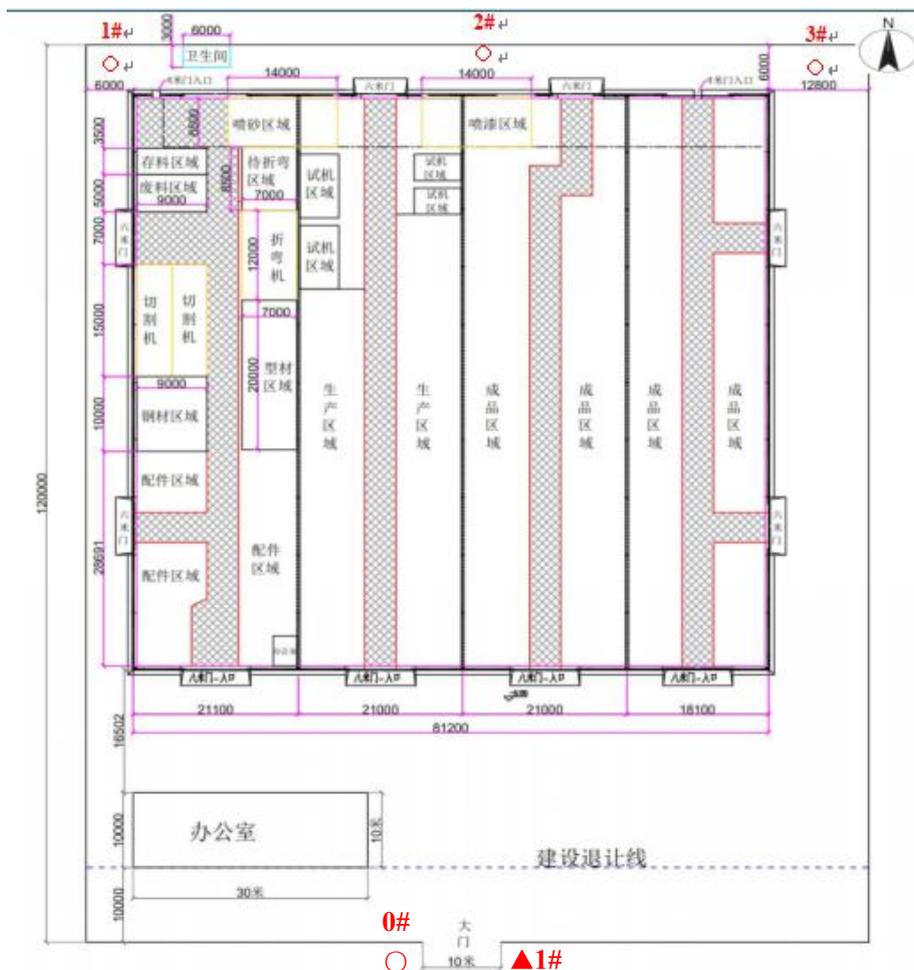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

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日昼间各 1 次
2#	西面厂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日昼间各 1 次

备注：项目东、西、北面与周边企业共用厂界，本噪声监测只监测厂界南面噪声情况，项目周边平面示意图见下图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5.30	振动筛	40 台/年	0.11 台	82.5%
	洗砂机	50 台/年	0.14 台	84.0%
	脱水筛	40 台/年	0.12 台	90.0%
	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年	0.04 套	80.0%
2023.05.31	振动筛	40 台/年	0.12 台	90.0%
	洗砂机	50 台/年	0.13 台	78.0%
	脱水筛	40 台/年	0.12 台	90.0%
	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年	0.04 套	8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噪声和大气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3.05.30	水温 (°C)	29.8	29.9	30.1	30.1	30.0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悬浮物 (mg/L)	54	61	57	52	56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82	487	467	4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69	170	162	166
		氨氮 (mg/L)	202	188	195	199	196
		动植物油 (mg/L)	1.92	2.13	1.93	1.92	1.98
	2023.05.31	水温 (°C)	31.2	31.3	31.5	31.5	31.4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7.5
		悬浮物 (mg/L)	53	57	64	59	58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75	469	466	4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65	160	158	162
		氨氮 (mg/L)	199	184	192	191	192
		动植物油 (mg/L)	1.92	1.81	2.01	1.95	1.9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2023.05.30	2023.0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南面厂界外 1m	54.6	56.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公司东西北面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本次监测只需监测南面噪声

3、废气

项目于2023年5月30日~31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4及表7-5。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喷漆废气排放口	2023.05.30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621	31465	31376	31487
			烟气流速 (m/s)	15.7	15.6	15.6	15.6
			烟气温度 (°C)	34.6	34.9	35.1	34.9
			含湿量 (%)	2.9	2.9	3.0	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0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9	0.044	0.036	0.04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30	0.024	0.032	0.02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7.7	18.2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13				
	2023.05.31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593	31941	31202	31579
			烟气流速 (m/s)	15.8	16.0	15.6	15.8
			烟气温度 (°C)	34.7	34.4	35.2	34.8
			含湿量 (%)	3.2	3.3	3.3	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2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0.045	0.048	0.04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42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25	0.032	0.028	0.02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3	16.8	18.6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9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5.30			2023.05.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项目南面厂界	0.060	0.094	0.083	0.070	0.085	0.091
	1#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	0.143	0.155	0.174	0.138	0.129	0.161
	2#监控点：项目北面厂界	0.141	0.128	0.139	0.143	0.135	0.167
	3#监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	0.132	0.142	0.153	0.148	0.134	0.144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43	0.155	0.174	0.148	0.135	0.167
甲苯 (mg/m ³)	0#参照点：项目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项目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0#参照点：项目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项目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0#参照点：项目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	0.62	0.48	0.48	0.46	0.52	0.81
	2#监控点：项目北面厂界	0.43	0.38	0.35	0.70	0.68	0.71
	3#监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	0.14	0.13	0.22	0.29	0.26	0.2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62	0.48	0.48	0.70	0.68	0.8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回收利用。包装废料，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废油漆桶经收集定点暂存后，交由专人回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废润滑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109°24'53.647"，24°09'31.842"），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2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项目在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厂房+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要求；项目在切割工序、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 项目生产过程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③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集中回收以备二次利用或回收后送废品收购站。产生的金属废料，统一收集，

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项目已于2023年07月06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2213997863822001W）

（5）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50206-04-01-74769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24'53.647", 24°09'31.8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砂机 20 台，圆锥破 20 套，振动筛 40 台，洗砂机 50 台，脱水筛 40 台，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板框压滤机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砂机 20 台，圆锥破 20 套，振动筛 40 台，洗砂机 50 台，脱水筛 40 台，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板框压滤机 50 台		环评单位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13997863822001W			
	验收单位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399786382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m ³ /年		600m ³ /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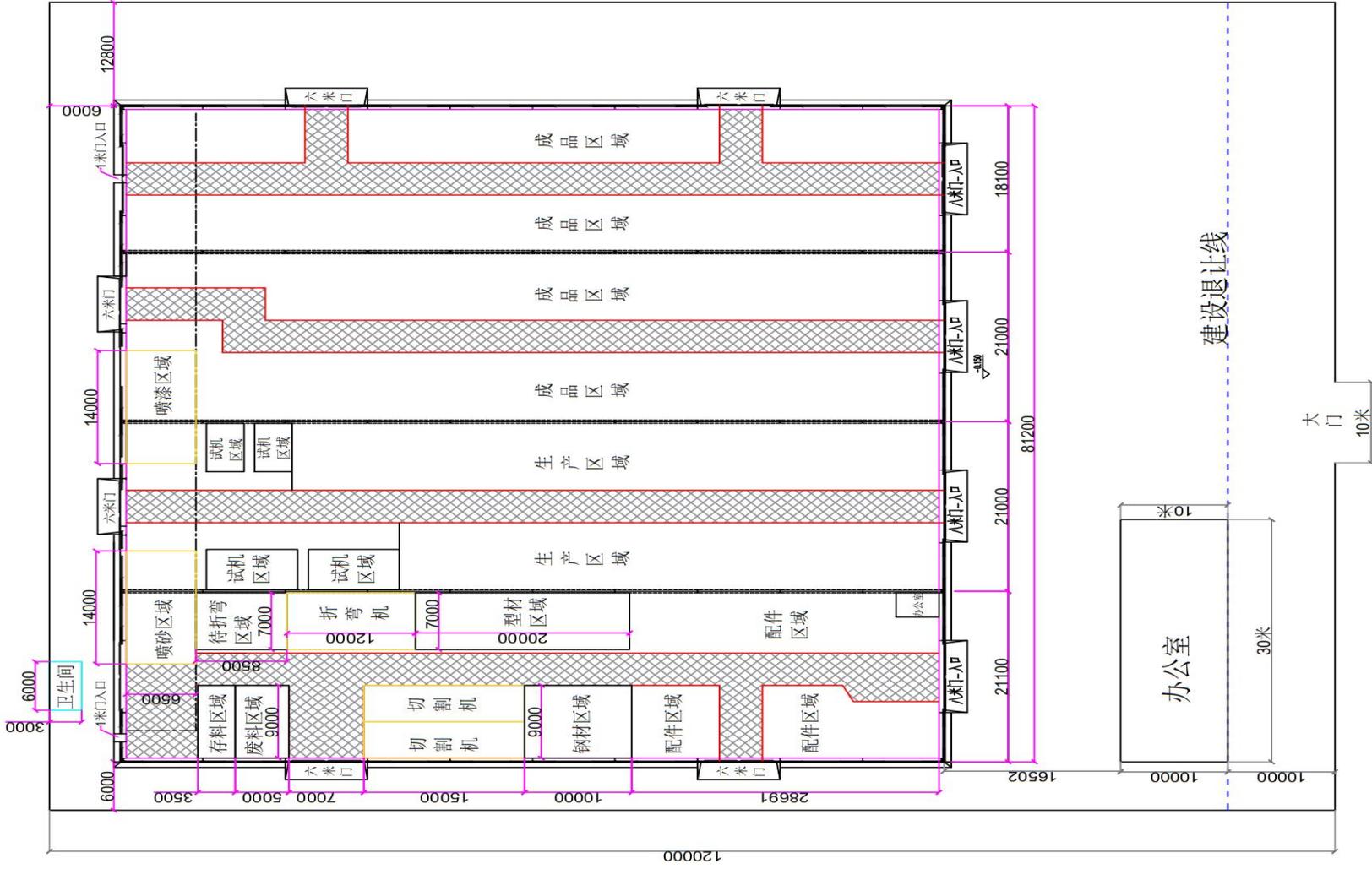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密闭厂房+水帘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排气筒、监测位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2021】89号）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89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矿山专用设备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占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配电房、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生产设备主要包括：8 台电焊机、2 台半自动切割机、10 台角磨机、15 台焊枪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制砂机 20 台、圆锥破 20 套、振动筛 40 台、洗砂机 50 台、脱水筛 40 台、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板框压滤机 50 台。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6-450206-04-01-747696,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喷漆工序中产生废气, 经密闭厂房+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 须确保厂界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二级限值要求。项目在切割、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烟尘, 经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须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均须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 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

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废油漆桶和漆渣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

《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6-450206-04-01-747696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4 —

附件 2 污染物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336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336



项目名称: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专用设备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4层、5层

邮政编码：545000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邮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联系人	覃工	联系电话	133 2472 723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T4 地块				
	联系人	覃工	联系电话	133 2472 7239		
	经纬度	经度：109°24'53.647" 纬度：24°09'31.842"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4.《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3.05.30	晴	36.7~42.7	991.1~1035.4	1.0~1.5	南
	2023.05.31	晴	35.8~42.9	98.79~1031.6	1.0~1.4	南

二、污染源信息

- (1) 企业名称：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 设计产能：设计年产 40 台振动筛、50 台洗砂机、40 台脱水筛、15 套细砂回收装置。
- (3) 工作时间：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时段 08:00~12:00, 13: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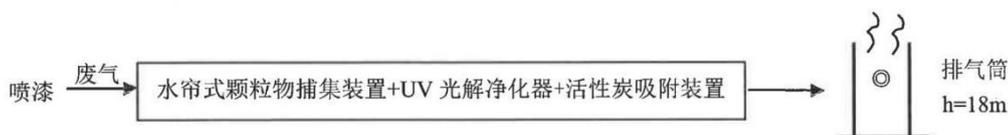
(4) 废气处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式颗粒物捕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

(5) 废水处理：喷漆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

(6)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在运行。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5.30	2023.05.31	2023.05.30	2023.05.31
振动筛	40 台/年	0.11 台	0.12 台	82.5%	90.0%
洗砂机	50 台/年	0.14 台	0.13 台	84.0%	78.0%
脱水筛	40 台/年	0.12 台	0.12 台	90.0%	90.0%
细砂回收装置	15 套/年	0.04 套	0.04 套	80.0%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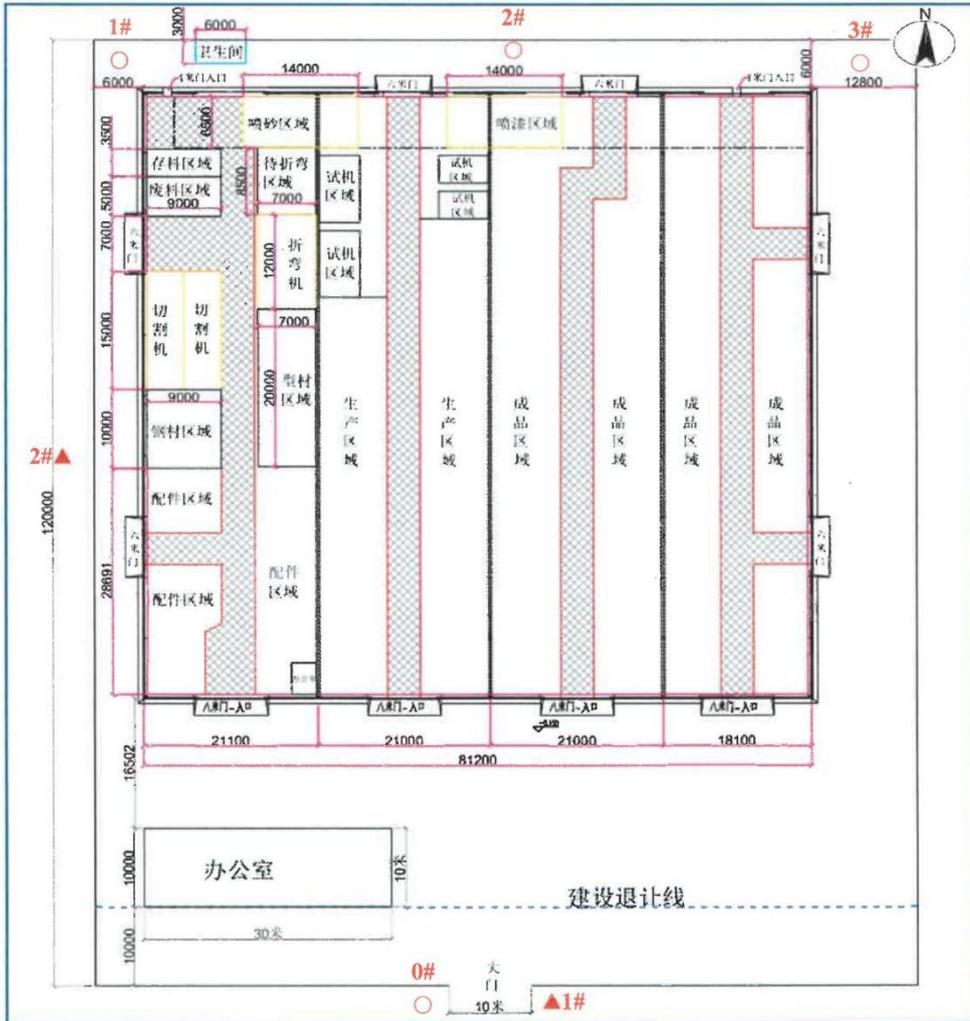
注：图中“◎”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2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2，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0#参照点：项目南面厂界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1#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		
	2#监控点：项目北面厂界		
	3#监控点：项目东北面厂界		
废水	废水总排口	现场监测：pH 值、水温 实验室检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1#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西面厂界外 1m		

注：厂界东、北面与邻厂共用，故未进行噪声监测。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完好、滤筒内壁无明显颗粒物	2023.05.30 ~ 2023.05.31	2023.05.30 ~ 2023.06.02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0#参照点：项目南面厂界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项目西北面厂界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项目北面厂界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续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3#监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 浅灰色尘圈	2023.05.30	2023.05.30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	~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G:500mL×16 G:1000mL×8 P:500mL×8	微黄、微浊、 有异味、无浮油	2023.05.31	2023.06.05

注：“G”表示玻璃瓶，“P”表示聚乙烯瓶。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Q-152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TQ-099	0.010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20	TQ-2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TQ-074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Q-348 TQ-386 TQ-385 TQ-384	0.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TQ-348 TQ-386 TQ-385 TQ-384	0.010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20		TQ-2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 mg/m ³

续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WQG-17	TQ-28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Q-2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4mg/L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微波消解装置 WXJ-III	TQ-169	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TQ-27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Q-23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Q-218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Q-00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Q-093	
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轻便三杯风向速表 FYF-1	TQ-240	—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3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167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使用前均经过流量校准及气密性检查, 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或运输空白, 废水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密码样,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 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平行样测试、标准滤膜称量、有证标准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喷漆废气 排放口	2023.05.30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621	31465	31376	31487
			烟气流速 (m/s)	15.7	15.6	15.6	15.6
			烟气温度 (°C)	34.6	34.9	35.1	34.9
			含湿量 (%)	2.9	2.9	3.0	2.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0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9	0.044	0.036	0.04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30	0.024	0.032	0.02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13.1	17.7	18.2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13				
	2023.05.31	烟气参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593	31941	31202	31579
			烟气流速 (m/s)	15.8	16.0	15.6	15.8
			烟气温度 (°C)	34.7	34.4	35.2	34.8
			含湿量 (%)	3.2	3.3	3.3	3.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2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3	0.045	0.048	0.04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25	0.032	0.028	0.02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21.3	16.8	18.6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97						

天 辰 环 保 有 限 公 司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05.30			2023.05.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南面厂界	0.060	0.094	0.083	0.070	0.085	0.091
	1#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	0.143	0.155	0.174	0.138	0.129	0.161
	2#监控点: 项目北面厂界	0.141	0.128	0.139	0.143	0.135	0.167
	3#监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	0.132	0.142	0.153	0.148	0.134	0.144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43	0.155	0.174	0.148	0.135	0.167
甲苯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 项目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2#监控点: 项目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3#监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 项目南面厂界	ND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 项目西北面厂界	0.62	0.48	0.48	0.46	0.52	0.81
	2#监控点: 项目北面厂界	0.43	0.38	0.35	0.70	0.68	0.71
	3#监控点: 项目东北面厂界	0.14	0.13	0.22	0.29	0.26	0.2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62	0.48	0.48	0.70	0.68	0.81

注: 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2023.05.30	2023.05.31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南面厂界外 1m	54.6	56.6
	2#西面厂界外 1m	60.7	61.7

4、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3.05.30	水温 (°C)	29.8	29.9	30.1	30.1	30.0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7.3~7.4
		悬浮物 (mg/L)	54	61	57	52	56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82	487	467	4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69	170	162	166
		氨氮 (mg/L)	202	188	195	199	196
		动植物油 (mg/L)	1.92	2.13	1.93	1.92	1.98
	2023.05.31	水温 (°C)	31.2	31.3	31.5	31.5	31.4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7.5
		悬浮物 (mg/L)	53	57	64	59	58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75	469	466	4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65	160	158	162
		氨氮 (mg/L)	199	184	192	191	192
		动植物油 (mg/L)	1.92	1.81	2.01	1.95	1.92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一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李卫宾、谭智

分析人员: 涂恒、吴翠红、赵魏君、雷月娇、苏志锐、谭柳慧、卢容敏

报告编制: 李卫宾 复核: 涂恒 审核: 李卫宾 签发: 涂恒 日期: 2023.6.12

七五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1、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2、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3、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4、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1、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3、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4、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5、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①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



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②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③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④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⑤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⑥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





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1399786382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创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T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39978638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

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责任人：段晓波

编制人：覃丽婷

审核人：吴琼

审批人：吴琼



2022 年 12 月 25 日



一、目的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段晓波

成员：覃丽婷、吴琼

三、职责

1. 组长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 成员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上一线抢险。
3. 成员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系，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 项目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我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小组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生产。
2. 当项目现场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指挥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 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指挥小组组织我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指挥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4. 针对项目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理





5. 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 事故处理完成后，指挥小组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生产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1. 医疗急救中心：120
 2. 公安：110
 3. 环保部门电话：18977293999
 4. 项目负责人电话：18977293999
 5. 指挥小组组长电话：13324727239
- 安全生员：段晓波、覃丽婷、吴琼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物资	报警器	1 个	厂区
	防尘口罩	30 个	
	应急照明灯	两盏	
	橡胶手套	10 副	
	消防栓	1 个	
	安全帽	15 个	
	担架	2 个	
	防尘服、防尘鞋套	20 套	
	灭火器	10 个	
	对讲机	2 部	
	警示、标示牌	10 处	
	防化胶鞋	25 双	
	应急担架和药箱	2 套	

